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一切险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曾文奇（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程莉（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年7月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_____标段”填写为“/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6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6
第三卷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建筑工程一切险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发改农经【2023】29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地方补助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发改农经【2023】296）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2.2 项目规模：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其工程任务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溢洪道、泄洪隧洞、供水灌溉发电隧洞、引水发电系统、坝后厂房、索道式升鱼机、供水及灌溉配套工程管线、鱼类增殖站等。大坝为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最大坝高 103.5m。三坝水库建成后，工程年均供水量 1.87 亿立方米，其中可向天府新区供水 1.01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10.5MW，多年平均发电量 3541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 3372h。

2.3 招标范围：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4 服务期限：①保险期限：65 个月（施工合同工期）。

②延期处理：在施工合同的保险期限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保险期限可免费自动延期 12 个月（原承保条件不变），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人。

③保证期：24 个月。从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通过，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开始，以先发生者为准。如工程施工合同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④如保险期限（施工合同工期 65 个月）加免费自动延期 12 个月后，工程项目仍未交工验收，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合法设立并具有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单位）；
- 3.1.2 须具有①投标人须为财产保险公司的总公司或经总公司授权的省级或市级分公司；②投标人或其总公司 2025 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③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的单位；
-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3.1.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3.1.5 财务要求：☒不提供；
☐提供：近 /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 3.1.6 业绩要求：☐不提供；
☒提供：近 10 年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已承保的单个项目总保额 10 亿及以上的工程保险服务业绩（同一工程建设项目计算为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同一工程建设项目不同标段保额可累计计算）。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29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 成都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 028-6188285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大邑县西岭大道 328 号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国嘉新 视界 14 楼
邮 编：	610000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蒋女士	联 系 人：	曾先生
电 话：	028-83365800	电 话：	028-86618391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2026 年 07 月 28 日

注：

-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 (2) 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西岭大道 328 号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28-833658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国嘉新视界 14 楼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661839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建筑工程一切险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其工程任务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溢洪道、泄洪隧洞、供水灌溉发电隧洞、引水发电系统、坝后厂房、索道式升鱼机、供水及灌溉配套工程管线、鱼类增殖站等。大坝为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最大坝高 103.5m。三坝水库建成后，工程年均供水量 1.87 亿立方米，其中可向天府新区供水 1.01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10.5MW，多年平均发电量 3541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 3372h。
1.1.7	项目投资估算	46234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补助及银行贷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3.2	★服务期限	①保险期限:65 个月（施工合同工期） ②延期处理:在施工合同的保险期限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保险期限可免费自动延期 12 个月(原承保条件不变),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人。 ③保证期:24 个月。从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通过，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开始，以先发生者为准。如工程施工合同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④如保险期限（施工合同工期 65 个月）加免费自动延期 12 个月后，工程项目仍未交工验收，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3	★质量标准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合法设立并具有授权的分支机构，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单位）； 资质条件： 须具有①投标人须为财产保险公司的总公司或经总公司授权的省级或市级分公司；②投标人或其总公司 2025 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

	低于 150%；③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的单位；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 7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 10 年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已承保的单个项目总保额 10 亿及以上的工程保险服务业绩（同一工程建设项目计算为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同一工程建设项目不同标段保额可累计计算）。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负责人要求： 7。 设备要求： 7。 其他要求： （1）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保险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所在单位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保险项目负责人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2）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保单复印件。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注：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投标人的业绩可以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类别业绩要求。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具有_____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_____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情形	（15）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年份要求：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 （16）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_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2 时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www.cdggzy.com）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

		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2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的 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3.2.4	★投标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6857100 元。 注：1、本保险计费基数为 195917.13 万元。2、本项目服务费为固定总价模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6.0</u>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

	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
--	---

		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400000—7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 800000 元（含）以上的，缴纳 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____年（限定在3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10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____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保险方案、关键服务期、关键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

		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经公安机关备案的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6) 联合体投标的，在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投标文件中除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 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文档（☒U 盘 ☐光盘） (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4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2)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_____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具体开标室详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当天大屏幕显示）</u>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 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程序： （1）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2）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3）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4）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5）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须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u>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第二十二条、川办规〔2022〕8 号第（十）条、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第（五）条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 号）“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 号“（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除外。”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五）规范招标人代表委派。招标人可以委派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作为招标人，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本单位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成都市国有企业作为招标人的，鼓励参考下述范围建立招标人代表委派管理制度。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项目业主、本公司或公司所属一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熟悉项目的工作人员中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招标人应从严落实主体责任，对招标人代表身份合规性、真实性负责，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应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严防招标人代表被‘操纵’或‘围猎’，保障评标公平、公正。招标人应将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信息在中标结果公布中进行公开，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社会监督。招标人代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行为规范，严格遵守评标现场管理制度，以科学、严谨、诚实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进场参加评标时，应提供《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代表评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2）和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易平台负责收存上述材料，缺少身份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代表禁止参加评标。”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公布）媒介：<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u> 评标结果公示期限：<u>5</u>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 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 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 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注：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给予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提高履约保证金比例。
7.7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适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u>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计取</u>。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为：<u>(1)</u>。（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项） (1) 招标人支付。 (2)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服务周期、施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 / </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u> / </u>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7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一、投标人在开标时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开标现场需要查验时使用： 1、“拟投标项目回执”原件； 二、评标当天，投标人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查验时能及时提供。 1、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 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共保	允许共保。如共保，则本项目中标人为首席承保人，首席承保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之前将共保协议向招标人备案；共保体成员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建筑工程一切险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具体年份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险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保险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 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 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保险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的填报应满足本章第 1.4.1 项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保险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现场开标适用）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适用）。

5.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程序：

（1）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2）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3）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封。

（4）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5）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 “无” 或 “有” 处打 “√”，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 “有” 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 “无” 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开标日期）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履约保证金：_____

中标范围：_____

建设地点：_____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_____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 报价	评标 价	技术标 得分	报价 得分	☐ 信用得分	总分	排名	推荐 中标 候选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信用得分”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中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审 标 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服务能力： <u>15</u> 分 保险方案： <u>33</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2</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 信用得分： / 分 注：分值构成中“信用得分”为可选项，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 ☐ ”中打“√”。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1 + \c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60</u> %（百分比范围 50%-70%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 方式）或算术平均值（B 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2.4 (1)	综合服务 能力 (15 分)	2025 年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分)	根据投标人或其总公司 2025 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1、2025 年总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40\%$ ，得 10 分； 2、 $200\% \leq 2025$ 年总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40\%$ ，得 6 分； 3、 $150\% \leq 2025$ 年总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00\%$ ，得 3 分； 注：提供投标人或其总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风险综合评级 (5 分)	根据监管部门公布的 2026 年第 1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对投标人或其总公司进行评分： (1) 风险综合评级为 A 类及以上的，得 5 分； (2) 风险综合评级为 B 类的，得 3 分； (3) 风险综合评级为 C 类或 D 类的，不得分。 注：提供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的评级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2.4 (2)	保险 方案 (33 分)	风险分析 (10 分)	对本项目风险如识别大坝、隧洞、厂房、机电设备等关键风险点的认识及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进行评价。优得 10.0-8.0 分，良得 7.9-6.5 分，一般得 6.4-3.4 分，差得 3.3-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保险服务方案 (10 分)	1、对承保服务的全面性，完善保险合同的及时性、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隐患的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评价。优得 4.0-3.3 分，良得 3.2-2.7 分，一般得 2.6-1.5 分，差得 1.4-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对理赔服务承诺进行评价，包括理赔响应的时效性、现场服务承诺、保证理赔服务快速有效的具体措施、办法的严密性和可操作性等。优得 3.0-2.4 分，良得 2.3-1.9 分，一般得 1.8-1.1 分，差得 1.0-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对组织体系配置的合理性、分工与职责清晰、管理考核落实，保险人员的资质与经验进行评价。优得 3.0-2.4 分，良得 2.3-1.9 分，一般得 1.8-1.1 分，差得 1.0-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增值服务 (8 分)	对被保险人的增值服务项目进行评价，除合同约定的 5%防灾防损费外，是否提供额外增值服务。优得 8.0-6.3 分，良得 6.2-5.1 分，一般得 5.0-2.8 分，差得 2.7-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处理时限 (5 分)	对保险人对案件的处理时限进行评价，如出险响应时限、小额案件处理时限、大额案件理算时限、争议案件处理机制、理赔资料一次性告知等内容。优得 5.0-4.1 分，良得 4.0-3.3 分，一般得 3.2-1.8 分，差得 1.7-0.1 分，无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2.4 (3)	其他 因素 评分 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12 分)	①满足资格条件业绩得 4 分。 ②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已承保的单个项目总保额 10 亿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工程保险服务业绩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不能与资格条件业绩重复）。 注：①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保单复印件。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业绩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否有效。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或中标（中选）通知书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人若为总公司，则以总公司及所有下属分公司的业绩为准；投标人若为分公司，则以该分公司的业绩为准，总公司及其他分公司的业绩无效。③同一工程建设项目计算为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同一工程建设项目不同标段保额可累计计算。④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2.2.4 (4)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扣评分值不低于 0.5 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扣评分值不低于 0.5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 2.2.4 (5)	信用得分 评分标准		1、所有进入评标环节的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最高的，得 $\frac{\quad}{\quad}$ 分； 2、其他投标人的得分 = （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 ÷ 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的最高分）× $\frac{\quad}{\quad}$。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2.2.4（5）”项为可选项，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则需在“2.2.4（5）”前“☐”中打“√”。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1、只有通过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评审，未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投标人方可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为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用综合评分法，若投标人得分相同时，<u>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u> 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保险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保险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综合服务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保险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得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综合服务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保险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保险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建筑工程一切 险服务

保险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投 保 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保 险 人：

2026 年__月

保险协议书

投保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银行、工程所有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监理公司、勘察及设计公司、设备制造商/供应商

保险人：（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内，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中国境内保险业务的相关监管政策，为确保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投保项目得到充分的保险保障，保险人和投保人（代表被保险人）就保险服务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订立保险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保险合同组成

1、下列文件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保险协议书及相关附件；
- （2）保险单（本协议签订后提供）；
- （3）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若有）。

2、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或保险各方发生争议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为准。

二、保险项目及保险方案

（一）保险项目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服务

（二）保险方案及投保金额

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保金额/赔偿限额：

1、物质损失部分：

（1）投保金额：195917.13 万元，已包含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和投保人为本项目而采购的材料、设备，地震、洪水、暴雨、风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物质部分投保金额的 80%。滑坡、泥石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物质部分投保金额的 80%。

（2）清理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不超物质损失部分投保金额的 10%

总保险费(含税)： _____元

特别约定：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保金额 195917.13 万元。

2、本保单承保由业主方提供给承包商而且需应用到工程中去的材料和设备，但是应保证设备或材料的价

值包含在总的投保金额中，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临时设施（含临时建筑物）及周转性材料赔偿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临时设施以及周转性材料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和异型模板，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需经投保人、保险人共同书面确认），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 50%。

4、盗抢、洪水、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事故证明：保险人同意发生盗抢事故时，投保人仅提供公安报警回执联即可作为事故证明依据；发生洪水、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事故时，投保人仅提供当天报纸（含相关内容）或其它气象证明即可作为事故证明依据。

5、当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保险范围或免赔额等保险因素相冲突时，特别约定的保单效力优先于扩展条款和保险主条款（包括主险免赔额），扩展条款保险效力优先于保险主条款（包括主险免赔额）。

6、清理费用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恢复、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财产时必须发生的清理及相关费用，包括：

①清除、拆除损毁财产的费用；

②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 元。

清理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物质损失部分投保金额的 10%。

双方进一步约定：清理费用为物质损失以外单独投保项目，发生保险事故理赔时，应单独计算清理费用。

7、尽管保单中存在关于需要支付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的规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各条款中任何需要支付的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均已包含在综合费率当中，不再另行收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不得以未缴纳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为由而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免赔设置：

1、物质损失部分：

（1）一般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5 万元。

（2）地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

（3）特殊风险（特殊风险包括洪水、暴雨、泥石流、塌方、滑坡、暴雪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4）隧洞工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5）已投保的设备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5,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险：

.....

三、承保出单

1、乙方应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保险产品的管理要求，若有关保险单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各投保项目的保险方案、承保条件、扩展条款及特别约定出具正式保险单。

四、保险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保险费分 6 期支付。分期支付期间，保险人对任何赔案按足额投保全额赔付，不得以投保人未足额支付当期保险费为由拒赔、少赔或按比例分摊赔付。

保险人应在每期付款前，向投保人提交正式支付申请及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 1 期保费支付：保险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比例为保险费总价的 25%。

第 2 期保费支付：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比例为保险费总价的 15%。

第 3 期保费支付：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比例为保险费总价的 15%。

第 4 期保费支付：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比例为保险费总价的 15%。

第 5 期保费支付：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比例为保险费总价的 15%。

第 6 期保费支付：在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支付比例为总保险费的 15%。

乙方账户：

开户行：

账 号：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合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支付申请和增值税发票或提交的支付申请和增值税发票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保险期限

1、保险期限：65 个月（施工合同工期）

2、延期处理：在施工合同的保险期限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保险期限可免费自动延期 12 个月（原承保条件不变），但投保人须提前 30 天通知保险人。

3、保证期：24 个月。从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通过，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开始，以先发生者为准。如工程施工合同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4、如保险期限（施工合同工期 65 个月）加免费自动延期 12 个月后，工程项目仍未交工验收，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中原承保条件不变，保费按照日保费收取，计算公式为：剩余工期天数*总保费（含税）/（77 个月*30 日历天）；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保费（含税）。

六、投保所需资料：

1、投保单（盖章）

2、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

3、其他资料

七、保险服务

（一）项目服务小组成员

第一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E-MAIL：_____。

第二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E-MAIL：_____。

（二）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服务

为了加强本项目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降低保险责任事故的发生，减少保险赔款的支出，乙方自行承诺按签单保险费的 5%作为本项目的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专项费（包干使用），用于开展投保人的以下活动：

（1）重点施工方案涉及安全的专家论证会；

（2）本工程保险年度工作会议；

（3）根据工程进展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现场重点风险勘查并提交相应的评价报告；

（4）购买防灾防损工具、设备、器材用于加强防灾防损工作；

（5）培训服务：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承诺为甲方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风险管理、防灾防损、保险知识等专题培训，以提高甲方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灾防损技能，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保险知识系列培训：保险基础知识、风险与保险、保险索赔与理赔知识及流程等保险系列讲座；

②风险防范系列培训：从本工程风险防范与施工安全的角度聘请专家举办讲座、研讨、安排有关安全检查等系列交流活动；

③全面风险管理概念、全面风险管理流程、全面风险管理技术咨询培训：促进相关人员了解工程风险管理的最新理论、最佳实践及本项目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6）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相关的活动；

（7）乙方负责制定使用计划，获得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理赔服务

1、服务组织

（1）乙方总公司、省/市级分公司、当地分支机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项目的保险理赔工作并组成统一的项目服务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与汇报途径；

（2）乙方应向甲方明确其总公司、省/市级分公司、当地分支机构的最高理赔权限，并按照超出相应公司核赔权限案件的上报及解决方案协调处理保险事故。

2、出险通知

甲方在获悉发生损失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的出险通知后，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通知。

3、现场查勘

（1）乙方应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根据自身的机构网络设置，接到甲方的报案

通知后，应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或委托经甲方同意的公估公司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查勘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若因工程施工或抢险需要，或乙方查勘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时间及时到达出险现场。乙方允许甲方自行处理事故现场，恢复施工。乙方将根据甲方拍摄的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及受损财产实物等处理保险理赔事宜。

4、赔案跟踪

(1) 乙方应积极跟踪事故处理进程，组织各项索赔活动，适时召开由保险各方参加的理赔谈判，有效促进赔案的顺利解决。

(2) 乙方应积极跟踪事故处理进程，积极配合甲方的索赔组织和安排，对于甲方的理赔现场服务要求不得无故拒绝。

(3) 乙方应随时了解受损标的修复情况，对于受损标的修复方案的阶段性理赔处理意见应在收到甲方相关资料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

5、单证审核

(1) 在接到甲方报案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供理赔所需全部资料的书面清单，以避免反复准备索赔资料给甲方正常工作可能带来的干扰。

(2) 乙方承诺不要求甲方提供任何与处理本项目赔案无关的索赔文件、单据或其它任何材料。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对需甲方所提供索赔材料的必要性做出合理解释。

6、索赔处理

小额损失免检

对于估损金额在 RMB10 万元以下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即行恢复受损现场而不必等待乙方派员查勘。

预付赔款

对于经初步查勘确定为保险责任范围内，且预估损失数额超过 RMB100 万元的损失或 30 日内无法核定损失的事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预先支付预估损失金额的 50%；

理赔时限

1) 索赔金额在 RMB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2) 索赔金额在 RMB100 万元（含 RMB100 万元）至 RMB300 万元之间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3) 索赔金额在 RMB300 万元（含 RMB300 万元）至 RMB500 万元之间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4) 索赔金额在 RMB500 万元（含 RMB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乙方应在收齐全部索赔材料后 20 个工作

日内向甲方通报理算意见，并在与甲方就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划付全部保险赔款；

5) 对于所有建筑工程保险案件，若出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但损失金额低于约定的免赔额，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撤案通知；

6) 乙方如果认定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应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书面提出拒赔，并陈述拒赔理由。如果乙方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书面提出拒赔或未陈述拒赔理由，则视为乙方确认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之后，不得再提出拒赔。

7、聘请公估公司及其费用

对于双方有争议的保险索赔案件，乙方必须参加甲方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召开的有关方案审查、商务问题谈判等会议（若拒绝参加或无合理理由未参加会议，将被视为无条件同意和接受会议形成的最终决议或决定），并对有关成果进行确认。如果乙方对有关处理方案和商务处理意见存在分歧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聘请公估人进行案件评估处理；在此案件处理期间，甲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进行工程处理，以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安全）。此类保险索赔案件的最终费用处理将按照评估意见处理或本合同其他相关约定处理。

对于报损金额在 RMB100 万元以上或双方有争议的保险索赔案件或甲方认为有聘请公估人的必要时，乙方应聘请经甲方事先同意的保险公估公司为该案件的理算人。聘请公估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公估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应送甲方备查。

乙方应要求公估公司在签订委托协议后三日内，向甲乙双方提交《公估理算计划》，经双方修改、批准后严格按照计划预定的时间完成公估理算工作。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_____，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合同争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

2. 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保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3. 本协议共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日 期：

附件一：建筑工程一切险及附加险扩展条款（附中标人相应条款）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洁纪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行为准则

-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 1.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 1.4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2.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2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 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 2.4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2.4.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好处费或感谢费等；
 - 2.4.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4.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 2.4.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亲戚朋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 2.4.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

2.5 在业务活动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有价证券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3.2 在与甲方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3.2.4 不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有偿中介、居间、委托代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

3.3 不得为谋取私利，做出其他违反廉洁纪律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等纪律、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4.2 乙方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4.3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1 乙方未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宴请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2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

款的【6】%（最低不少于报销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3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违规发放报酬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发放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4 乙方以洽谈合作为名，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旅游或娱乐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5 乙方为甲方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涉及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6 乙方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人员变相赠送钱物、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打麻将等博彩性质娱乐活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打牌、打麻将等涉及总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7 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索贿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6】%（最低不少于涉及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能够返还的，应返还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项目，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和第三方采取的一定范围内的通报、解除合同、列入审慎合作企业名单、终止合作、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追究其他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第五条 其他

5.1 举报渠道（向对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

（盖 章）

乙方：

（盖 章）

附件三：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鉴于：

【注：请填入双方合作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合作”），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

为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保密信息”指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未向公众公开且未明示属于非保密信息的信息，这些信息包含了全部的或部分的与本次合作或甲方有关的技术、经营、管理、经济、计划、业务或财务性质的材料、信息和数据，或包含了知识产权，以及乙方通过甲方配合调查、探访、测试所获得的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数据。

2.保密信息的提供形式：以书面、图像、传真、磁盘、演示产品或其他肉眼阅读、机器阅读等形式提供。

3.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1.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因乙方原因而获得保密信息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任何个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均为代表乙方受本协议约束的保密义务人，乙方应当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需知晓范围内。

2.乙方应与前述保密义务人均签订保密协议，按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之标准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并将本协议所约定之保密义务完整、准确地告知相关保密义务人。

3.乙方对其保密义务人负有培训、教育、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以确保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被使用、泄露、披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晓。

4.甲方、甲方的工作人员以及甲方聘请为其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上述秘密的任何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为代表甲方受本协议约束的保密义务人。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为了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乙方应采取类似于为保护保密信息而作的努力，特别是（但不仅限于）在实施此述义务方面，乙方应：

（1）把文件形式的保密信息与乙方的其他文件隔离；

（2）建立和维持足够的合理保护措施，以保护保密信息不受到未经授权的接触或使用；

（3）如果甲方交于乙方的保密信息发生或怀疑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或披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2.乙方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上述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披露、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3.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为目的、出于私利、为第三人谋利、为故意加害于甲方及甲方之关联企业等），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如果乙方保密义务人发现甲方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被他人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本次合作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进行，乙方应负责将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全部各种类型的载体）从保密义务人处全部收回，汇总、整理交还甲方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全部予以销毁。如乙方根据监管要求等原因必须保留存档或无法按前述要求返还，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6.乙方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不受资料删除、归还，双方合作终止等的限制。

7.若乙方能够证明存在下列事项，则其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下列事项的范围、且披露之前在法律和有关机关不禁止的情况下须通知甲方需披露的具体内容及理由：

（1）所适用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

（2）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上述 1—6 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为乙方所知；

（2）保密信息是乙方从与其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3) 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在通知给乙方时，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9.乙方对本协议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乙方保密义务人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对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提出赔偿。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终止：

- 1.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披露、公开本协议所列之保密信息。
- 2.甲方已将上述保密信息对外公开、公示、公布或发布的。
- 3.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直至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由于乙方保密义务人违反本协议而直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致使甲方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或寻求司法救济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取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保密义务人如恶意泄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4.甲方保密义务人应承担与乙方保密义务人同等的保密义务，若因甲方保密义务人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非权利授予

双方同意，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乙方仅享有为实现本次合作目的的合理使用保密信息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方和乙方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其协

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 （1）协议确已无法履行的；
- （2）协议双方协商中止的；
- （3）法院责令停止的。

第九条 双方确认：

1.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签署本协议，双方均已事先获得按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的批准，不存在越权或使协议无效的情形。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乙方为自然人，乙方无需盖章。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3.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联系人□【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联系人□【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成功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指定联系人，采用特快专递的，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采用其他方式的，寄出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指定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拒绝签收但另一方有资料显示已送达时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微信号：【】甲方邮箱：【】

乙方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微信号：【】乙方邮箱：【】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保险服务方案技术要求

1、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方案

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保人:	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银行、工程所有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监理公司、勘察及设计公司、设备制造商/供应商
保险标: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大邑县境内
服务期:	①保险期限:65个月(施工合同工期) ②延期处理:在施工合同的保险期限内工程尚未完工,经投保人申请,本项目的保险期限可免费自动延期12个月(原承保条件不变),但投保人须提前30天通知保险人。 ③保证期:24个月。从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通过,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开始,以先发生者为准。如工程施工合同延期,则保证期相应顺延。 ④如保险期限(施工合同工期65个月)加免费自动延期12个月,工程项目仍未交工验收,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保险项目:	物质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上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投保金额：	（1）投保金额 195917.13 万元，已包含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和投保人为本项目而采购的材料、设备；地震、洪水、暴雨、风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物质部分投保金额的 80%。滑坡、泥石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物质部分投保金额的 80%。 （2）清理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不超物质损失部分投保金额的 10%。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的司法管辖
适用条款：	1、基本条款：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2、扩展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
特别约定：	1、采用固定总价模式，投保金额 195917.13 万元。 2、本保单承保由业主方提供给承包商而且需应用到工程中去的材料和设备，但是应保证设备或材料的价值包含在总的投保金额中，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临时设施（含临时建筑物）及周转性材料赔偿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临时设施以及周转性材料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和异型模板，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的 50%。 4、盗抢、洪水、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事故证明：保险人同意发生盗抢事故时，投保人仅提供公安报警回执联即可作为事故证明依据；发生洪水、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事故时，投保人仅提供当天报纸（含相关内容）或其它气象证明即可作为事故证明依据。 5、当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保险范围或免赔额等保险因素相冲突时，特别约定的保单效力优先于扩展条款和保险主条款（包括主险免赔额），扩展条款保险效力优先于保险主条款（包括主险免赔额）。 6、清理费用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恢复、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财产时必须发生的清理及相关费用，包括①清除、拆除损毁财产的费用；②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 元。 清理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不超物质损失部分投保金额的 10%。 双方进一步约定：清理费用为物质损失以外单独投保项目，发生保险事故理赔时，应单独计算清理费用。 7、尽管保单中存在关于需要支付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的规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各条款中任何需要支付的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均已包含在综合费率当中，不再另行收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不得以未缴纳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为由而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免赔额：	物质损失部分： （1）一般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5 万元。 （2）地震: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 （3）特殊风险（特殊风险包括洪水、暴雨、泥石流、塌方、滑坡、暴雪风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4）隧洞工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2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5）已投保的设备发生保险责任内的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5,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 标 文 件

（第 册，共 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保险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建筑工程一切险服务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作为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保险工作。

2. 服务期限: ①保险期限: _____ 个月(施工合同工期)。②延期处理: _____。③保证期: _____ 个月。从工程所有人对全部工程签发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通过, 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开始, 以先发生者为准。如工程施工合同延期, 则保证期相应顺延。④如保险期限(施工合同工期 65 个月)加免费自动延期 12 个月后, 工程项目仍未交工验收, 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2）。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8）-（11）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公告公示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项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项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 not 招标的项目）。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四、费用清单

1.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内容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并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的体现。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须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人员、配备等自主确定报价。凡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单位，其完全有能力根据招标人需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保障本项目相关服务。

3.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该总价（扣除增值税）为投标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市场因素变化和政策性变化作调整。该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保险费、理赔、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等需要的一切费用。

4. 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专项费为保险费的 5%，包含于保险费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报价清单中的保险费还应包含因物价波动、工程变更等引起的投保总金额增减风险由保险人承担，含于保险费中。

6. 增值税税金：为便于评审，本项目由招标人给出暂定税率 6%。投标人在报价时须按照该暂定税率填报在报价表中，不得更改。并按该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付款和结算时，增值税金额按国家规定批准的税率及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进行计算。结算支付金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实际开具发票的金额。

不含税单价、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固定不变，含税单价、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不含税单（总）价=投标含税单（总）价÷（1+暂定税率）。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8. 投标报价单位，保险费：元，保留整数；保险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应不加修改地引用。

2. 投标报价表

2.1 总报价表

工程名称	投保金额 (元)	保险费			保险费率	备注
		不含税报价	增值税税金 (6%)	含税价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 建筑工程一切险服务	1959171300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 %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含增值税 (暂定税率 6 %)

注：1、保险费率=保险费含税价/投保金额

2、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保险费含税价不得高于 **6857100 元**。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证书号： 类型： 证书号： 类型：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核心偿付能力状况

【注】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5 年经审计的核心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原件备查。

（三）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保费金额/总保额	
服务期限	
承保内容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

- (1) 应附身份证、相关专业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 (2) 人员配置在中标后，合同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 (3) 保险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所在单位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保险项目负责人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保险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应附身份证、相关专业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2）人员配置在中标后，合同期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3）保险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所在单位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保险项目负责人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六、保险方案

格式不限，根据应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要求拟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人员构成及经验，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2）对本项目风险的认识及分析
- （3）保险人对案件的处理时限
- （4）响应性承诺
- （5）理赔方案
- （6）培训服务
- （7）其他特色增值服务

七、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_____。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